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9〕33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现就我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省政府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室共 68 个。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共 21 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省直单位办公室（共 35 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省直单位办公室（共 12 个）。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 1。

三、考评内容

（一）单项否决。政府网站主要考评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服务不实用和监管不到位等情况；政务新媒体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监管不到位等情况。

（二）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和监管工作等情况。

1. 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常态化监管和问题整改情况（以季度抽查结果为依据）。

2. 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数

据发布、数据开放、年度报表、重点领域和其他栏目等建设运维情况。

3. 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事项公开、在线申请、办事统计、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和表格样表等情况。

4. 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信息提交、留言公开、办理答复、知识库、在线访谈和征集调查等开展情况。

5. 功能设计。主要考评网站域名名称、网站标识、可用性、“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站内搜索、一号登录、页面标签、兼容性和 IPv6 改造等工作情况。

6. 监管工作。主要考评各地、各部门通报整改、抽查检查、培训考核、全面监管、网民监督、集约整合、年度报表、网站域名等监管工作情况。

(三) 加分指标。主要考核政府网站功能设计（包括智能搜索、用户空间和平台对接）、办事服务（包括服务功能、服务内容和服务关联）、互动交流（包括实时互动、留言答复和咨询办理）以及创新发展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2。

四、考评程序

(一) 指标解读。组织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 自查自评。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广东省政府网站

监管平台”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 年终考评。202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四) 结果复核。2020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复核申请，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 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

(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 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四)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并于2020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考评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 1. 2019年度广东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 2019年度广东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
及评分细则

附件 1

2019 年度广东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共 21 个；

二、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省直单位办公室，共 35 个：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戒毒局、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地方志办；

三、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省直单位办公室，共 12 个：省国资委、省港澳办、省参事室、省信访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监狱局、省发展研究中心、省代建局、省地质局、省供销社、省考试院、省疾控中心。

2019 年度广东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省直各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其中监管工作指标仅适用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省直各单位政府网站，其中监管工作指标仅适用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加分指标分值为 25 分。扣分指标采用倒扣制，指标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省直单位，不检查其网站涉及监管工作的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80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5/4 为第二部分得分；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省直单位，不检查其网站涉及办事服务、监管工作的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60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5/3 为第二部分得分。

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

一、单项否决指标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服务不实用	1. 未提供办事服务。 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 3. 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 4 类及以上。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外服务职能较少的省直单位，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监管不到位	1. 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地区政府网站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2 个。 2. 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地区政府网站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10 个。 3. 未按季度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网站抽查工作。 4. 在政府网站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省直单位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政务新媒体（年度考评以季度检查结果为依据）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内容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 移动端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1. 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2个。
		监管不到位	2. 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20个。
			3. 未按季度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务新媒体抽查工作。
			4. 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省直单位政务新媒体不检查该项指标。）

二、扣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健康情况 (10分)	常态化监管	参照国办普查评分要求（国办发〔2015〕15号），以及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每季度对网站健康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季度检查扣分情况按比重扣分。	10	
	问题整改	未在2周内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发布解读 (20分)	概况信息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省直单位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2	
	机构职能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领导信息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 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动态要闻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 1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未更新的，扣 1 分。	1
	政策文件	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 1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 1 分。	1
	政策解读	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 2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 2 分。 3. 网站已发布的解读稿中，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比例较低的，扣 1 分。	2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4 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室（厅）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至少一个，扣 0.5 分。 (注：不足 4 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2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4 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注：不足 4 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2
	数据发布	1. 未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的，扣 2 分。 2. 每发现一个栏目应更新未更新的，扣 1 分。 3. 未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扣 1 分。	2
	数据开放	1. 未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提供“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本地区本部门专栏入口的，扣 2 分。 2. 未定期更新数据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未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扣 1 分。	2
	年度报表	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晚于 1 月 31 日在本网站首页发布的，扣 1 分。	1
	重点领域	根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重点领域相关要求，每发现一个领域未公开或建设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p>规范、应更新未更新的，扣 1 分。 (备注：无重点领域分工的省直单位不检查该项指标。)</p>	
	其他栏目	<p>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无重点领域分工的部门网站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最多扣 5 分。)</p>	2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 2 分。	2
	在线申请	<p>1. 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 3 分。 2. 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 3 分。</p>	3
	办事统计	<p>1.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扣 2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1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1 分；3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2 分。</p>	2
<p>办事服务 (20 分)</p>	办事指南	<p>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 1. 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 3 分； 2. 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1 分； 4.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2 分； 5. 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0.5 分。</p>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5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2
互动交流 (18分)	信息提交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2分。	2
	留言公开	1. 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5分。 2. 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4. 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3分。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5
	办理答复	模拟用户进行2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 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知识库	1. 未编制常见问题知识库的,扣2分。 2. 未按照业务进行合理分类的,扣1分。 3. 每发现知识库一个月未更新的,扣1分。	2
	在线访谈	1. 未提供在线访谈渠道的,扣4分。 2. 2019年开展活动未超过(含)6次的,扣2分。 3. 未规范整理访谈中网民提问及回复的,扣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4. 未通过文字、图片或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访谈内容的，扣 2 分。 (省直单位网站该项指标为 1 年内开展活动 3 次)	
	调查征集	1. 未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的，扣 3 分。 2. 2019 年开展活动未超过(含)6 次的，扣 2 分。 3. 2019 年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未公开反馈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省直单位网站该项指标为 1 年内开展活动 3 次)	3
	域名名称	1. 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 0.5 分。 2. 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 0.5 分。 3.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 0.5 分。	1
	网站标识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1
功能设计 (12 分)	可用性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如首页仅为网站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1.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 2 分。 2.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1. 网民留言存在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办结的，每发现一条，扣 0.5 分。 2. 网民留言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 0.5 分。	
	站内搜索	1. 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 2 分。 2. 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 0.5 分。 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监管工作 (20分)	一号登录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监察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2分。	2
	页面标签	1. 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1分。 2. 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1分。	1
	兼容性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0.5分。	1
	IPv6改造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1
	通报整改	1. 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如本地区存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或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 在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如本地区存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或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3. 如本地区存在不合格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自通报公开之日起2周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注:以上3项可重复扣分,已按“健康情况”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8
	抽查检查	1. 本地区按季度组织开展的网站抽查未公开结果的,扣1分。 2. 本地区按季度组织开展的网站抽查比例未达到30%的,每次扣0.5分。	1
	培训考核	1. 未组织开展本地区2019年度政府网站培训或考评工作的,扣0.5分。 2. 未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扣0.5分。 (注:考评方案、考评指标、考评结果未公开的,不得分。)	1
	全面监管	政府网站未纳入监管范围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 随机抽查本地区5个政府网站,未全站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	1
	网民监督	1. 本地区“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存在超过2个工作日未办结的,每发现一条,扣0.5分。 2. 本地区“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每发现一条，扣 0.5 分。	
	集约整合	网站已报关停却未关停，或关停后内容未迁移至上级网站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	4
	年度报表	本地区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晚于 1 月 31 日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发布的，扣 1 分。 1. 辖区内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晚于 1 月 31 日在本网站首页发布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2. 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未在首页开设辖区内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汇总专栏的，扣 0.5 分。	2
	网站域名	随机抽查本地区 5 个政府网站，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网站。)	1

三、加分指标（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功能设计 (6 分)	智能搜索	1. 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加 1 分。 2.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加 1 分。 3. 随机选取该地区下级网站上的 2 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加 0.5 分。	3
	用户空间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加 2 分。	2
	平台对接	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对接，提供内容、延伸发布取得较好效果的，加 1 分。 (注：省直单位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相关权重分配至“智能搜索”指标。)	1
	服务功能	1. 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加 1 分。 2. 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加 1 分。	2
办事服务 (6 分)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 3 项及以上的，加 2 分；提供 1 至 2 项的，加 1 分。	2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加	2

		2分。	
互动交流 (10分)	实时互动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 加3分; 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 加2分。	5
	留言答复	省府交办的网民给省长留言, 能够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 每发现一个, 加1分。	3
	咨询办理	省府办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转办的网上咨询, 全年均能够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 加2分。	2
创新发展 (3分)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 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 加3分。 (注: 各地、各部门可自行报送加分指标相关内容, 省府办将对上报内容进行复核。)	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